

山东省教育厅

鲁教高函〔2022〕6号

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本科高校 学科梯队建设工作的通知

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、独立学院：

为推进全省普通本科高校特色发展、差异化发展，优化学科布局，夯实学科根基，推动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，按照省委领导指示要求，现就做好全省普通本科高校（含独立学院，下同）学科梯队建设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建立健全学科梯队建设布局

各高校要坚持“四个面向”，围绕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我省“十大创新”“十强产业”“十大扩需求”，紧密对接国家“双一流”战略和我省“双高”建设计划，结合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，分层分类制定学校学科专业发展规划。要立足优势特色，集聚优质资源，按照重点建设一批、接续培育一批、扶持储备一批的工作思路，加强学校高水平学科建设，逐步形成多学科相互支撑、协调发展、重点突出、梯次分明的“雁阵式”学科专业发展

体系。

二、编制完善学校高水平学科建设方案

(一)科学确定高水平学科建设计划。各高校要结合学校已有的国家、省重点建设学科情况，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，把长板做长，认真论证、科学确定高水平学科建设计划，避免不分主次、面面俱到。原则上，省属高校重点建设学科不超过3个，培育建设学科不超过4个，扶持储备学科不超过5个，部属高校结合学校实际自主确定各层次建设学科数量。

(二)认真编制高水平学科建设方案。各高校均需制定或完善学校高水平学科建设方案。

1.方案内容。建设方案不但要明确学校学科建设的总体目标，而且要明晰学科分层次建设计划，明确各层次学科的中长期建设目标和2025年、2030年阶段性建设目标；要具化各层次学科在高素质人才培养、一流专业与课程、高水平师资队伍、重大(重点)项目与成果、高水平教学科研平台、高质量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建设任务，明确责任单位、落实任务分工。学校要强化组织领导，建立和完善经费支持、绩效考核与奖惩制度等保障措施。学校学科建设方案参考模板见附件。

各高校要组织各建设学科对照学校建设方案，编制建设任务书(国家一流学科、省高水平建设学科无需重复编制)，细化建设目标、建设任务、经费预算安排等，确保高水平学科建设发挥实效，引领带动学校高质量发展。

2. 方案论证。各高校要加强调研，认真学习国内同类高校的先进经验和做法，科学确定学科建设规划和建设目标。要加强方案论证，聘请校内外专家，对学校高水平学科建设方案进行论证、指导，根据专家意见认真修改完善。下一步，我厅将组织省“双高”建设专家指导组成员，采取审核资料、入校考察等方式，对各高校高水平学科建设方案进行审核论证，并对学校办学定位、办学思路、办学特色、发展潜力、管理制度等进行“巡诊评估”，出具“体检报告”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各高校需于2022年5月20日前，将本校高水平学科建设方案（含学科建设任务书）电子版（word版、加盖公章的PDF扫描件各1份）报送我厅高等教育处。

联系人：郭念峰，联系电话：0531—51793782，电子邮箱：gdjy@shandong.cn。

附件：XXX大学（学院）高水平学科建设方案参考模板

山东省教育厅
2022年4月22日

附件

XXX 大学（学院）高水平学科建设方案 参考模板

（注：本模板仅供参考，各高校可结合实际，增加相关内容）

一、总体要求

主要包括学校学科建设的指导思想、基本原则和建设总体目标等。

二、建设计划

主要包括学科分层次建设计划，明确重点建设、接续培育、扶持储备 3 个层次的建设学科名单和重点研究方向，明晰各层次学科中长期建设目标和 2025 年、2030 年阶段性建设目标等。

三、重点建设任务（内容）

主要包括高素质人才培养、一流专业与课程、高水平师资队伍、重大（重点）项目与成果、高水平教学科研平台、高质量社会服务等，要细化建设任务、明确责任单位、落实任务分工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主要包括组织领导、经费支持、绩效考核与奖惩制度等保障措施。

附件：高水平学科建设任务书（具体格式可参照省高水平学科建设任务书模板）